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时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939,9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40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罗欣同时参与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罗欣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拟提名谭兴、王辉、李腾、陆正、朱鹏飞、陈凤敏、周晓星、杨敏、孙方、郭威、刘洪光等 11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39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